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超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合理规划公司资金使用,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经协商,公司拟申请继续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统一综合授信服务等。2021-2022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为公司对外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3.6.3条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交易所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财务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392,679.64万元,净资产为282,018.71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22.75万元,净利润-14,471.4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583,949.87万元,净资产为296,400.1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56.94万元,净利润-76,124.39万元(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统一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方的公允定价原则  
1.公司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2.公司向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财务公司向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标准,不得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范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为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规则,将资金存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选择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支付。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银行结算服务;  
(3)乙方提供一般商业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甲方提供真实、完整、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统一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统一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利用乙方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甲方提供真实、完整、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按甲方指令及双方要求,代理甲方将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和融资服务、信用借贷和担保及资产管理、代理财务、委托贷款等);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及时立就提供;  
(2)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标准,不得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范围。

六、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订立的各项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交易原则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合理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监督与限制:  
(1)存款服务: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且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乙方存款出现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及时将存款超额的部分划转至甲方乙方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乙方在2022年度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乙方应向甲方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理、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的公司已得到甲方的同意。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费用。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本协议即自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期满后,甲方及乙方同意续签本协议,续签本协议时,本协议具有自动顺延至甲方相关股东大会之日,若甲乙双方无法就本协议约定的具体服务事项行签署了协议,则该具体服务事项的有效性及相关责任,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订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八、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根据公司将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凡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标准,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财务公司向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均执行同类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超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关联交易标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本协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与独立意见;  
4.《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超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融资,关联董事王书碧先生、王翼先生、郭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哈尔滨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05/0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董正平	2,000.00	固体废物回收、拆解	北京新瑞持有其100%股权	否
河北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4/11	河北省沧州市	董正平	10,000.78	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	北京新瑞持有其76%股权,天津海拓持有其24%股权	否
河南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07/20	河南省开封市	李忠红	10,000.00	固体废物回收、拆解	北京新瑞持有其100%股权	否
河南南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6/07/17	河南省郑州市	孙从群	4,900.00	电子废弃物拆解、环保	北京新瑞持有其100%股权;瀚德隆持有其10%股权	否
湖北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1	湖北省孝感市	董正平	1,000.00	固体废物回收、拆解	北京新瑞持有其100%股权	否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5	湖南省邵阳市	张鹏	5,000.00	固废处理、资源化利用及再生资源生产和服务	天津新瑞持有其100%股权;瀚德隆持有其10%股权	否
海南南瑞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6/11	海南省海口市	李朝超	300.00	医疗废弃物处理	武汉启恒持有其100%股权	否
南通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2	江苏省南通市	孙从群	5,700.00	电子废弃物拆解、利用、处置	北京新瑞持有其100%股权;瀚德隆持有其10%股权	否
清远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7/12	广东省清远市	董忠田	17,246.05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	北京新瑞持有其100%股权	否
上海志远(上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6/4/20	上海市	尹旭	10,000.00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	北京新瑞持有其100%股权	否

标的公司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1-3月收入	净利润	资产净额
河南南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6,346.52	12,110.78	-8,766.26	1,390.30	-1,006.14	114.92
河北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28.26	14,176.41	11,264.84	986.77	-704.26	76.68
清远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640.34	19,905.47	17,528.31	1,523.51	-129.13	72.60
瀚德隆(上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9,951.32	10,511.44	8,520.88	619.21	-449.03	56.17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432.86	34,242.21	20,190.65	3,900.15	-226.23	62.91
湖北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386.79	27,609.36	777.37	3,904.14	-388.61	97.26
哈尔滨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87.65	14,788.91	-2,682.28	12.62	-7.44	123.19
海南南瑞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8.74	1,068.81	733.73	236.96	11.86	66.36
南通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861.79	14,323.81	4,127.97	210.15	-312.67	77.63

三、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